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嵩阳南路武术产业园  
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03

采 购 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 5  |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1. 总则 .....           | 9  |
| 2. 磋商文件 .....         | 10 |
| 3. 响应文件 .....         | 11 |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2 |
| 5. 竞争性磋商 .....        | 12 |
| 6. 合同授予 .....         | 13 |
| 7. 验收 .....           | 14 |
| 8. 重新招标 .....         | 14 |
| 9. 纪律和监督 .....        | 1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5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7 |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17 |
| 1. 评审方法 .....         | 19 |
| 2. 评审标准 .....         | 19 |
| 3. 评审程序 .....         | 1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1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22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26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27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43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嵩阳南路武术产业园配套供水管网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03
- 2、项目名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嵩阳南路武术产业园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4380.30 元

最高限价：2004380.30 元

| 序号 | 包号            | 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登封采购-2025-103 |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嵩阳南路武术产业园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 2004380.30 | 2004380.30 | 是          | 2004380.3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嵩阳南路武术产业园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具体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 期：30 日历天

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120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是一次性支付。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登封市颍河路 1080 号

联系人：薛斐斐

联系方式：15039065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 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br>地 址：登封市颍河路 1080 号<br>联系人：薛斐斐<br>联系方式：15039065566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br>联系人：刘瑞颖<br>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
| 1.2.3 | 项目名称       |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嵩阳南路武术产业园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
| 1.4.1 |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  | 磋商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嵩阳南路武术产业园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具体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br>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 1.4.2 | 工期         | 30 日历天                                                                                                                                                                                                                                                                                                                                                                                                                                                                                                         |
| 1.4.3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1.5.1 |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r>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 |

|        |                  |                                                                                                                                                      |
|--------|------------------|------------------------------------------------------------------------------------------------------------------------------------------------------|
|        |                  | <p>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 1.10.1 | 现场说明和探勘          | 不召开                                                                                                                                                  |
| 1.10.2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
| 1.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1.11   | 分包               | 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b>2025 年 08 月 08 日 9 时 00 分</b>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2.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3.1.1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p>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5】70 号）文件，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嵩阳南路武术产业园配套供水管网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004380.3 元（大写：贰佰万零肆仟叁佰捌拾元叁角）；</p> <p>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承诺函            |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p>（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p>（2）清单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章并签字。</p> <p>（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p>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以电子文件方式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 <p><b>磋商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p> <p>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b>磋商方式：</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p> |



|           |                                                                                                                                                            |                                                                                                                                                                                                                                              |
|-----------|------------------------------------------------------------------------------------------------------------------------------------------------------------|----------------------------------------------------------------------------------------------------------------------------------------------------------------------------------------------------------------------------------------------|
|           |                                                                                                                                                            | 统使用指南》。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p> <p>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p>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2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无</p>                                                                                                                                                                                                        |
| 7.3       | 政府采购政策                                                                                                                                                     | <p>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p> <p><b>2.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b></p> <p>3、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p>     |
| 7.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其它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

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及工程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 5.2 磋商

###### 5.2.1 磋商小组的成立

（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2.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形式性评审标准：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磋商小组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各响应人发起最终报价的流程，并根据本项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进行最终报价。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成交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成交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
|              |                     | 双承诺制度            |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三章3.1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br>投标报价： <u>30</u> 分<br>其他评分因素： <u>20</u>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br>(50分) | 施工组织设计<br>(50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6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工程特点、施工工艺、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绿色建材使用比例），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                |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7、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8、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9、施工总平面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2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工程情况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11. 风险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2 分；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br>(2)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br>(30 分) | 磋商报价<br>(30 分) | <p>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备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
| 2.2.2<br>(3)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br>(20 分) | 服务承诺<br>(20 分) | <p>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2.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3. 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p>                                                                                                                                                                                                                                                                                                                                      |

|  |  |  |                                                                                                                                                                                                                                      |
|--|--|--|--------------------------------------------------------------------------------------------------------------------------------------------------------------------------------------------------------------------------------------|
|  |  |  | <p>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4.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5.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不违法转包、分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双承诺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1. 一般约定

### 1.1.1 合同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由承包人自行解决\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7\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驻工地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监理工程师\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解决。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  
解决，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9.6 执行。

## 2. 发包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  
包人开挖土方时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符合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 28 日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就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 积极配合发包人因  
该工程所需解决的其它工作, 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专业: \_\_\_\_\_ ;

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号: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等有关工程的相关业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工程开工前 5 天\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需经过招标人认可\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每位罚款 1000 元\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每次罚款 500 元\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由发包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文明生产工地的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 4 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二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 1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级风以上；
- (2) 四级以下地震；
- (3) 连续降暴雨 5 天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1.13 和 12.1 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实施，按实际做法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不可预见、图纸变更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5 年第 1 季度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信息的通知执行，没有的参考郑州市发布的 2025 年第 1 季度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出部分按照合理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出部分按照合理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出部分按照合理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四级以下地震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十级以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连续降雨 5 天以内含 5 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48 小时以内的误工费；材料价格涨幅 5% 以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等费用按  
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规范规定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50%；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满后付清剩余 3%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叁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竣工结算报

告及结算资料报送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贰年。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由发包人负责解决\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由发包人负责解决\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70% 结算）、财务结算手续\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单位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登封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 2、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无\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等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

### 3. 其他说明

3.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 投标价应由响应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加盖编制人员章。

3.3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2) 招标工程范围、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3) 材料价格参考 2025 年第 1 季度登封市住建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4)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5 磋商文件提供了工程量清单，但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的列项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提供该清单的目的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报价的共同基础、依据载体，并依次作为评标的基础。

3.6 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7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7.1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03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 |    |  |      |  |
| 响应人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投标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
| 备 注    |             |    |  |      |  |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定）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七)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八)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 其它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1)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 (2)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果响应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响应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响应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